第三一二次會議(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審議案::

第一案:訂正新店都市計畫(復興段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 變更土城都 市 : 計畫 部分機關用地 保護區 排 水溝用地為排 水溝用地 機關 用 地

決 議:照案通過。

擬定土城(頂埔地區 都市計畫(原陸軍後勤學校產業專用區) 細部計 畫案

一、有關人陳意見第一 理方式。 址處理原則, 容許使用項目增列『經台北縣政府核准之公用設備』乙項。」通過外,其餘有關未來本計畫區內變電所興建方式區位 小組決議「配合本計畫區內各項公用設備(如變電所等)設置需求,於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 涉及鄰近土地容許使用、生活環境品質、居民抗爭及台電公司興建成本・・・ 案,台電公司建議將產業專用區規劃留設為變電所用地 (面積約0・五二二五公頃) 乙節 等因素,本計畫暫不明 產業專用區 ,除照專案 訂 選

有關本計畫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配置乙節,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本(九十一) 局協商建議(詳見附件),將停車場用地(0・三八八七公頃)恢復為產業專用區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決議增設 (O·五六五九公頃)及廣場用地(O·五四六八公頃),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年八月二十日與國防部 政部 國 公園用 有 財 地

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財源籌措部分,修正文字::「國有土地應提供一定比例土地,作為計畫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工程 闢公共設施」, 費之用」為「 國有土地應提供一定比例土地,作為計畫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權責興 以符實際

四、另本計畫產專三部分,應配合地區性公共設施劃設修正為「公園用地」

五、其餘事項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討論案

第 案 : 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管要點規定適用範圍案

決 本案建議考量下列三項層面,依規定辦理:(一)建築退縮規定採平均或絕對退縮之認定原則(二)平均退縮寬度接近十公尺 是否得逕予認定符合條件 (三)娛樂健身服務業涵蓋範圍較廣且影響重大,應深入考量其與四周土地使用性質之協調性。

第二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綠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釋義案

決

議 : 、本案整體規劃原則按作業單位所提初核意見(一、二)能再加強補充,並予從寬認定。

二、對於規劃單位所提整體方案之配置原則,請再酌予調整使其更臻完備,進而促進都市景觀之美化 三、請規劃單位對本案研擬具體之都市設計準則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並確認後,做為嗣後雙方開發單位執行之依據

臨時 動 議: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議:一、照案通過

決

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如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縣都委會決議欄